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91年10月8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9月30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6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4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7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之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，設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12人：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，每票限制圈選12人。每學院教師委員應不少於3人。
 - （二）職員代表1人：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，每票限制圈選1人。
 - （三）工友代表1人：由校務會議工友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，每票限制圈選1人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2人：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，每票限制圈選2人。
- 第3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推選委員因故出缺，由同類別委員之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4條 本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研究審議。
 - 二、本校組織架構之增設、變更或停辦等事項之研究審議。
 - 三、校舍建築、校園規劃之研究審議。
 - 四、教學、行政上重要事項之研究審議。
 - 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5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或得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代理之。
- 第6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7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請下列人員列席：
- 一、本校實小校長。
 - 二、其他必要人員。
- 第8條 本會通過之決議事項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